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
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
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了
审阅和核查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1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、工
作能力等情况，我们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
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受
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
董事会聘任杨永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吴云先生、刘权先生、王传磊先生、
潘宇先生、鲜飞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江锁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
邱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陈凯先、许敏、段金廒
2023 年 6 月 26 日